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98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金百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金百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一韬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
一金百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金百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金百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观山湖区金湖路东侧、长冲村麦架河南岸，行政区划隶属观山湖区朱昌镇，污水处理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4' 22''$ ，北纬 $26^{\circ} 42' 52''$ ；泵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3' 29''$ ，北纬 $26^{\circ} 39' 34''$ 。2019 年 4 月 22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投资〔2019〕209 号”对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金百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规划总建设规模为 24.0 万立方米/天，中期 6.0 万立方米/天，近期 3.0 万立方米/天。本期为近期规划，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天，除污水处理厂厂区外，配套建设一座规模为 24 万吨/天的泵站、压力污水管道 9824 米、重力污水管 1984 米，污水收集管 2650 米，截留堰 28 米。经方案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10.2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04 公顷，临时占地 4.25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4.25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1.65 万立方米，土方 9.32 万立方米，石方 3.28 万立方

米), 回填土石方 8.99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1.65 万立方米, 土方 4.71 万立方米, 石方 2.63 万立方米), 废弃土石方 5.25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4.60 万立方米, 石方 0.65 万立方米), 废弃土石方运至贵阳市花溪谷蒙倒土场堆放。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23274.93 万元, 土建投资 17546.68 万元, 资金来源于自筹。项目总工期 41 个月, 已于 2017 年 1 月动工, 2020 年 6 月建设完工。项目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 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贵阳市观山湖区水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 属低中山地貌, 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年平均气温为 15.0℃, 年平均降水量为 1200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 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 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贵

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一金百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观山湖区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一稻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3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9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但项目区紧邻的麦架河是猫跳河的一级支流，客观上无法避让，且本项目为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提高了一级，施工过程中优化了施工工艺，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严格保护植物，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2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04 公顷，临时占地 4.25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10.29 公顷；工程建设产生弃渣 5.25 万立方米，运至贵阳市花溪谷蒙倒土场弃放；施工及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为 1153.56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804.86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污水处理厂区、管道区、泵站区及附属系统区 4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并进一步将污水处理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将附属系统区划分为供电系统区和供水系统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and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污水处理厂区

施工前将本区可剥离的表土进行了剥离，并集中堆放在办公生活区东北角空闲区域，对集中堆存的表土实施了临时拦挡及临时苫盖措施；施工期间在场地建筑物周边、道路的一侧布置雨水管并配套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水篦子）进行雨水收集和排放，场地内部分人行便道和区内连接小道采用了透水砖铺设；施工结束后对本区可绿化的区域进行了覆土整地，种植乔木、灌木、撒播草籽进行了绿化。

(二) 管道区

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采用彩钢板与外界进行隔离拦挡，并对临时开挖堆放土石方实施了临时苫盖措施。

(三) 泵站区

施工前将本区可剥离的表土进行了剥离，并集中堆放在本区东北角区域，对集中堆存的表土实施了临时拦挡及临时苫盖措施；在场地建筑物周边、道路的一侧布置排水明沟、盖板排水沟、雨水管并配套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水篦子）进行雨水收集和排放，场地内部分人行便道和区内连接小道采用了透水砖铺设；施工结束后对本区可绿化的区域进行了

覆土整地，种植乔木、灌木、撒播草籽进行了绿化。

（四）附属系统区

施工期间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面撒播草籽恢复了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52.61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投资 589.0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3.5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6.81 万元，植物措施费 416.75 万元，监测措施费 1.67 万元，临时措施费 65.49 万元，独立费用 30.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08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